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西北區

承辦人：黃瑩甄

電話：(02)2733-1838轉22

傳真：(02)2732-8484

電子信箱：edu\_ict.13@mail.tapei.gov.t

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資字第104311156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文字資料格式1份(31115601A00\_ATTCH1.doc)

主旨：為本局補助參加「2015國際學校網界博覽會」競賽學校網頁翻譯費用一案，應備妥申請文件內容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鼓勵本市師生積極參與國際交流、豐富中小學資訊教學，本局同意補助報名旨揭競賽隊伍網頁翻譯費用，每校僅限1隊，每隊至多以新臺幣1萬元為限，請依預算編列標準（一般稿中文譯成外文，以外文計，每千字950元）核實報支，參賽隊伍請於104年3月31日（星期二）前檢送原始憑證、參賽證明（報名網頁）及中英文翻譯文字資料（註明字數）函送西湖國小辦理請款。

二、檢送文件內容如下：

（一）原始憑證

1、申請學校需完成校內完整之請購流程，所有憑證不須裝訂成冊、不須製作封面。

2、請購憑證需詳列英文字數，英文字數\*0.95=申請補助

文昌國小 1040123



\*TAAA10430060000\*



金額，申請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1萬元。

(二)參賽證明：列印報名網頁1份。

(三)中英文翻譯文字資料

- 1、電子檔文字內容須轉貼至附件「文字資料格式」(WORD檔)，字數應與擬申請經費相符。
- 2、以申請學校校名設為檔名，中英文須分別存檔，例如：西湖國小中文檔案.doc、西湖國小英文檔案.doc。兩份電子檔燒錄至一張光碟內。
- 3、WORD文件需列印1份，為節省列印紙張，列印時請選擇「每張2頁」及「雙面列印」，中英文文件分別裝訂。

三、旨揭競賽報名事宜請逕參閱本屆「2015臺灣學校網界博覽會」網站(網址為<http://cyberfair.taiwanschoolnet.org/>)「最新消息」欄，或「2015國際學校網界博覽會」網站(網址為<http://www.globalschoolnet.org/gsncl/>)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

副本：